

## 融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旗下不同的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机制、流程和技术手段来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各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处于合理范围内。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予以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以绝对收益策略为主，同时也为了保持基金净值增长率的平稳性，本基金一直保持了较低的权益仓位，主要操作是进行新股申购，另外将大部分资金用于债券投资。

上半年权益投资主要集中在供给侧改革和农业，基本上回避了年初的熔断风险，效果比较理想；下半年由于权益仓位有所提高，本基金投资策略依然过于偏防守，在一定程度上错过了部分行业的投资机会；全年权益投资整体上比较稳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予以说明。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2017年宏观经济将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美国经济复苏程度和国际政策导向将左右着整体国际经济环境，很可能会影响对国内经济产生重大影响。国内经济的发展态势将取决于以下两个因素的配合：采取宽松货币政策（例如PPP）保持经济平稳发展；通过改革（例如供给侧改革、混改）促进经济转型。本基金认为国内因素是影响证券投资的决定因素，并持谨慎乐观的态度。

本基金认为A股资本市场依然会以震荡为主，甚至震荡幅度会加大；企业盈利会有回升，但主要来自于房地产、基建以及供给侧改革，根据并不稳固；国际国内流动性环境复杂，潜在的通胀压力和人民币贬值预期将制约国内货币政策的宽松程度；国际政治环境也损害了股市市场波动的可能性，但由于庞大的金融资产需要重新配置和大量的新兴产业资金需要转型，流动性依然相对充裕，另外今年是十九大召开的政治年，也基本封杀了大的下跌空间。主要机会将来自于改革和真成长股下跌后的机会。

行业上关注两类股票：一类是景气向上的传统行业，例如化工、农业、建筑机械；另一类是受益于改革和经济转型的成长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原则和程序》进行，公司设立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登记清算部、固收部、监察稽核部和监察稽核部共同组成的估值委员会，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相关数据具备相应的职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不包含基金经理。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事件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估值方法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估价值估算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其中研究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金融工程小组负责估值方法的研究、价格的计算及复核，登记清算部进行具体的估值核算并计算每日基金净值，每日对基金所投资项目品种的公开信息、基金会计估值方法的法规等进行搜集并整理汇总，供估值委员会参考，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审核工作。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定，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构成员不包含基金经理。

3.2 基金净值的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基金净值表现

3.3 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3.4 管理人报告

3.5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3.6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的说明

3.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估值政策的说明

3.8 基金管理人对会计政策、审计报告的说明

3.9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支付赎回费用的说明

3.10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11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1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1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14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15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16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17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18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19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20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21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2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2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24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25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26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27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28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29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30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31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3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3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34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35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36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37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38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39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40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41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4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4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44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45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46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47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48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49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50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51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5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5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54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55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56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57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58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59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60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61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6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6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64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65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66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67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68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69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70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71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7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7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74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75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76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77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78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79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80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81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8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8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84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85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86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87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88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89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90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91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9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9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94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95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96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97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98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99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

3.100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未收到基金赎回费用的说明